

# 增城区荔三公路（广汕公路至广惠高速段）改造工程 SG02 标 施工（第二次）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增城区荔三公路（广汕公路至广惠高速段）改造工程 SG02 标施工（第二次）已由增发改投[2018]233号文、穗增发改函[2020]546号文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完成上一个总承包单位未完成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全线沥青面层，路灯工程，部分路基、路面中下面层沥青，部分绿化、交通设施、红绿灯设施、人行道；部分桥梁承台、墩柱、预制梁、桥面铺装。

招标范围：具体以工程量清单为准。

### 2.2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分 1 个标类 1 个标段。

| 标段类别      | 标段   | 起讫桩号          | 长度(km) | 主要工程项目   | 对申请人资质要求         | 备注                    |
|-----------|------|---------------|--------|--|------------------|-----------------------|
| A 路基桥涵工程类 | SG02 | K2+440-K4+350 | 1.91   | 完成上一个总承包单位未完成的施工内容，主要包括全线沥青面层，路灯工程，部分路基、路面中下面层沥青，部分绿化、交通设施、红绿灯设施、人行道；部分桥梁承台、墩柱、预制梁、桥面铺装。 | 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 | 资格审查条件附录 1 至附录 6；详见附件 |

注：具体工程数量以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为准。

### 2.3 计划工期：120 日历天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具有国家住建部核发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或以上资质，业绩满足投标人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并在人员、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投标人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3 在本次招标中，每个投标人最多可对1个标段投标，但只允许中1个标。

3.4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不得参加投标；若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否则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3.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员名单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http://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均按否决投标处理。

3.6 投标人还应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未办理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申请将不予受理。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交易平台选择对应标段进行投标登记（投标登记时间从招标公告发布时间起五日）。

4.2 投标人在网上填写投标登记信息后，请于\_\_\_\_年\_\_月\_\_日上午 00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至\_\_\_\_年\_\_月\_\_日下午 23 时 59 分，将以下资料的彩色盖章扫描件按以下顺序要求合成一个 PDF 文件发至电子邮箱（[gdjhgl@163.com](mailto:gdjhgl@163.com)）进行投标登记：

①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②《投标登记申请表》（格式在 <http://www.gzggzy.cn/服务指南/资料下载中下载>）。

注：投标人完成上述操作后需及时电话联系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满足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信息录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后方视为投标登记成功，因投标人未及时联络联系人确认，导致登记未成功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投标人应在登记前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企业信息登记。企业信息登记的办理详情参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服务指南栏目。

4.3 如招标人需发布补充公告的，以最后发布的补充公告的时间起计算编制投标文件时间，并需在补充公告中明确说明，如有补充资料通过交易中心网站同时发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5.1 招标人将不召开投标预备会，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

5.2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文件应为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进行。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电子文件完整上传。

5.3 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备用）截止时间为\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应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将纸质版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应的开标

室，具体开标室投标人可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点击“建设工程”专栏中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查询最新信息。

5.4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交易中心网站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文件评审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资审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5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5.6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应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要求现场办理投标登记手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办理手续，招标人将不承担与此有关的责任。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有关本公告的修改、补充以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为准。

在规定的投标登记期间，如投标登记的投标人不足3家时，招标人有权选择以下任一方式：(1)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公告延长投标登记时间，在延期投标登记时间内，已投标登记投标人的资料仍有效并可自行补充资料，未投标登记的投标人可根据公告的约定进行投标登记；(2)依法重新组织招标或不再招标。

## 7. 联系方式

招标人：广州市增城区道路养护中心

地址：广州市增城区荔城街新桥路62号

邮政编码：511300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0-32831995

传真：          /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建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越秀区越华路116号煤炭大楼9楼

邮政编码：510000

联系人：陈工

电话：020-37871123

传真：          /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附录1至附录6

附件2：评标办法

以上附件可从发布公告的网站媒介上下载。